**附件2： 华南师范大学“拔尖研究生国外联合培养项目”**

**资助标准说明**

华南师范大学“拔尖研究生国外联合培养项目”资助专项资金包括两项，包括学生半年生活费和一次性来回机票补贴。

**一、生活费资助标准**

另外，美国威廉杰瑟普专项：7万人民币/人

**二、一次性来回机票补贴标准**

0.5万人民币/人

1. **未留学期满提前回国的研究生须按比例退回获得资助**

计算公式：退回获得资助额=(提前回国月数/6个月)\*获得拔尖研究生国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总额